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长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调整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规则。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规则由“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调整为“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开放期时长规则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前言和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部分进行调整。并更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我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前言:</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释义:</p> <p>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34、开放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前言:</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释义:</p> <p>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34、开放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